

調 查 報 告 (公布版)

壹、案由：據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於111年10月4日晚上與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轄區監理站進行聯合稽查，攔查到某女士騎乘之機車違規變更LED燈，警方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6條規定，開出罰單，該女士通知其擔任法官之丈夫到場，其擔任義交退休之公公亦到場，該法官問說：「你們今天誰最大？」並認為警方在擾民，事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聞稿確認該女士之丈夫確為該法院民事庭施姓法官。究該法官有無上開行為及其行為有無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或公務員服務法之情形？均有調查釐清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據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下稱臺南市警局)於民國(下同)111年10月4日晚上與臺南市警局交通警察大隊、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轄區監理站(下稱監警環)進行聯合稽查，攔查到某女士騎乘之機車違規變更LED燈，警方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6條規定，開出罰單，該女士通知其擔任法官之丈夫到場，其擔任義交退休之公公亦到場，該法官問說：「你們今天誰最大？」並認為警方在擾民，事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新聞稿確認該女士之丈夫確為該法院民事庭施姓法官。究該法官有無上開行為及其行為有無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或公務員服務法之情形？均有調查釐清之必要案，已調查完畢，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臺南地院法官施志遠於111年10月4日晚間監警環執行聯合稽查勤務時，到場瞭解警員因其妻騎乘改裝機車開單一事。施法官抵達現場後，數度表明其為臺南地院法官，並向警員出示臺南地院識別證，且大聲批評聯合稽查勤務「太扯了」、「來亂的喔」、「很誇張欸」、「正經事不做」、「就是在擾民啦」，另似有暗示銷單之言詞「那個誰開的單啊，我看一下，四分局誰啦，我要找我主任去……。拜託你們四分局你們弄一下好不好，聯合稽查哪有這樣的」，有違公務員服務法及法官倫理規範相關規定，情節重大，經媒體廣泛報導，已嚴重損及司法形象，有懲戒之必要：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規定：「公務員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法官法第13條第2項規定：「法官應遵守法官倫理規範，其內容由司法院徵詢全國法官代表意見定之。」法官倫理規範第5條及第6條明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法官不得利用其職務或名銜，為自己或他人謀取不當財物、利益或要求特殊待遇」。

(二)111年10月4日，臺南市警局交通警察大隊、第四分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臺南監理站及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安平區永華路與華平路口，日盛銀行前共同執行防制「改裝車輛暨大型重型機車」危險駕車、電動自行車、取締酒駕聯合稽查專案勤務。當晚近19時，攔查一輛普通重型機車，因機車前位置燈燈色為藍色，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七—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機車前位置燈：燈色應為白色或淡黃色」不符，勤務人員告知其違反規定，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6

條第1項第2款「擅自變更原有規格致影響行車安全」舉發，並請其就車輛違規部分改正。該機車之車主為施志遠，經臺南地院查詢係該院法官，駕駛人為其配偶（下稱邱女）。

(三)經查，臺南地院法官施志遠（下稱施法官）於當晚有下列言行：

1、數度表明其為臺南地院法官

(1) 邱女於警員詢問「妳先生是施志遠嗎？」時，對警員說：「對啊，他在地方法院」，並於現場撥打電話給施法官。邱女通話中將手機交給楊姓警員，楊姓警員與施法官通話完畢後，告知其他警員，邱女先生自稱是法官。

(2) 施法官於19時許到達現場後，向警員出示繫有藍色掛繩之臺南地院識別證，並說：「我是……法官」。於對談過程中另有「我們當法官」、「我們還要從法院出來」、「我還要特別從……從法院出來跟你們解釋，不覺得很誇張嗎」、「我以前處理過的案子，每個人都在跟我們抱怨說，法官，警察就是一句話，開你罰單，你要去申訴」等言詞。

2、大聲批評監警環聯合稽查勤務及被開罰單一事

「我們都在司法單位工作，沒有人就這樣弄的啦，太扯了」、「他這個就是市府聯合稽查啦，來亂的喔」、「啊就是我們去繳（罰單）這樣子。不是啊，這種很誇張欸」、「正經事不做，快要選舉了」、「真的是很誇張欸，開這種罰單的」、「就正經事不做這樣子」、「你們這樣就是在擾民啦，我說實在的啦」。

3、易被解讀在暗示銷單

「那個誰開的單啊，我看一下，四分局誰啦，

我要找我主任去……。拜託你們四分局你們弄一下好不好，聯合稽查哪有這樣的？」

(四)臺南地院政風室調查結果，認定施法官之言行與法官倫理規範第5條、第6條規定有相違之處。經院長指示送交該院法官自律委員會（下稱自律會），自律會111年11月10日認定，施法官於其妻遭警攔檢開罰時，在電話中及稽查現場，多次向員警表明係法官身分，並於對談中，大聲質疑員警攔檢行為係擾民，要求稽查主辦單位處理等言行。易使人聯想，其係欲以法官身分要求免罰，所為顯已嚴重損及司法形象，言行確有不檢。所為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5條：「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之規定，且情節重大。自律會決議，依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實施辦法第12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建議院長以該院名義，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並將本次自律會會議紀錄，報請司法院核備。

(五)施法官於本院詢問時說明略以：

- 1、系爭機車前方之藍色小燈於購買之初即已存在，並非自行變更或改造。
- 2、由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6條第1項第2款立法理由以觀，員警於攔查改裝汽車需先以汽車所有人有擅自增、減、變更原有規格為前提，而非徒以系爭機車現況與原廠不同，逕以處罰。
- 3、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6條第1項第2款課予汽車所有人擅自增、減、變更原有規格，其要件必須「致影響行車安全」，始足當之，至為明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8年度交字第202號判決參照）。意即，汽車所有人縱使擅自增、減、變更原有規格，但只要不影響行車安全，即不該當

本款規定之處罰。

- 4、經過本次事件，本人亦已獲得教訓，且詳加自我檢討，在修養上應該有再為精進和改善之處，以後當加以改進。
- 5、對於錄影畫面「是來亂的」、「正經事不做」、「真的很誇張」、「今天誰帶隊啊」、「你們這樣就是在擾民」、「我們還要特別從法院出來，不覺得很誇張嗎」，沒有意見。
- 6、（問：「拜託你們四分局弄一下」，是什麼意思？）當天是聯合稽查，前面說「是來亂的」是因為民眾檢舉噪音，結果現場都是燈光原因被攔下。四分局因為選舉、附近有舞廳，勤務很繁忙，結果現場都是抓燈光問題，所以意思是說不用派那麼多人處理這個。當下確實是有一點情緒，沒有特別其他意思。
- 7、識別證是有掛繩沒錯，可能是（和行照）一起拿出來。拿出的證件是有掛繩的，對這點無意見。
- 8、（問：當時的意思是希望警員不要開單？）我太太在當下就已經簽收罰單，對話主要都是在探討稽查目的，還有執法上是不是需要這麼做。如果希望撤銷罰單，就會叫太太把罰單擱置或叫員警撤回去。但當下我並沒有在罰單上多著墨，但我只是在跟員警說聯合稽查要怎麼做會更好。

（六）按法官代表國家獨立行使職權，地位崇高、責任重大，與國家間之關係為法官特別任用關係；法官職司審判，務須自律，遵循規範法官言行品位之「法官倫理規範」（100年7月6日法官法立法總說明參照）。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7款規定：「法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七、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同法第49條第1項規定：

「法官有第30條第2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施法官於111年10月4日晚間監警環聯合稽查勤務現場，數度表明其為臺南地院法官，並向警員出示臺南地院識別證，且大聲批評聯合稽查勤務「太扯了」、「來亂的喔」、「很誇張欸」、「正經事不做」、「就是在擾民啦」，另似有暗示銷單之言詞「那個誰開的單啊，我看一下，四分局誰啦，我要找我主任去……。拜託你們四分局你們弄一下好不好，聯合稽查哪有這樣的」，有違前揭公務員服務法及法官倫理規範相關規定，情節重大，經媒體廣泛報導，已嚴重損及司法形象。其若認為「不能徒以系爭機車現況與原廠不同，逕以處罰」、「汽車所有人縱使擅自增、減、變更原有規格，但只要不影響行車安全，即不該當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6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處罰」等，應循救濟途徑處理。本件有懲戒之必要，應予移送懲戒法院審理。

二、司法官學院職掌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之職前養成教育，其中「一般課程」著重培養司法官之司法倫理與高尚情操。惟於長達2年之訓練期間內，司法倫理、品德教養、情緒管理等相關科目僅有20小時，得見司法官之倫理養成及人格品行，並未被視為養成教育之核心課題。其次，司法官學院藉由導師與學員直接接觸、進行倫理輔導，惟查「導師時間」之「倫理輔導課程」僅約27小時，加上專業知識與職能課程負擔繁重，又近5年1位導師平均須指導10位以上學員（於第62期更高達17位），能否落實由導師掌握個別學員之人格特質及生活經驗，從而給予適度關心及引導之良善立意，仍有賴司法官學院就專業科目/品德倫理課程之比率調配、參酌其他公部門人員培訓、教育訓練專責單位之導師指導學員人數等面向，妥適加以調

整、強化：

- (一)按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組織法第1條規定：「法務部為辦理司法人員之培訓業務及犯罪、刑事政策研究，特設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第2條第1款規定：「本學院掌理下列事項：一、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培訓業務之執行。……」司法官學院職掌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之職前養成教育，每一梯次為期2年，目的在於培養擁有專業智識、人文素養、宏觀視野、倫理觀念、責任心及使命感的適格司法官。受訓合格之司法官學員，即分發至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擔任法官、檢察官職務。
- (二)依司法官學院公布之司法官養成教育內容，可分為基礎講習、司法實務、法律理論、輔助與一般性等五門課程，於兩年內分為三階段實施。其中「一般課程」著重品德教養及司法倫理觀念之陶冶，透過課務輔導與團體活動、與師長座談、導師諮商輔導等方式，培養司法官之司法倫理與高尚情操。復依該學院第61期訓練計畫，「一般課程」之範圍包含法官倫理規範、檢察官倫理規範、人際關係、情緒管理及人文素養等課程。其授課時數分配如下表：
- 表1 司法官學院第61期司法倫理、品德教養、情緒管理課程

	主要內容	科目
第一階段	基礎講習及專題課程、司法實務之講授、研究、擬判及演習課程	1. 法官倫理規範 (2 小時) 2. 檢察官倫理規範 (4 小時) 【共 6 小時】
第二階段	院檢、行政機關及相關機構學習	-

	主要內容	科目
第三階段	擬判測驗、實務綜合研討及分科教育	1. 院長與學員座談(4小時) 2. 人際關係與溝通協調(4小時) 3. 正念訓練與壓力管理(4小時) 4. 審判心理學—與當事人溝通互動、情緒管理(2小時) 【共14小時】
		合計：20小時

資料來源：法務部司法官學院111年12月29日第11100835990號函。

(三) 司法官養成教育之成效，除關係國家未來司法權運作之良窳，亦對塑造司法官基本專業人格特質具有重要影響。又法官之個人修養及執行職務以外之行為，亦對司法形象影響甚鉅，相對於審判活動原則上僅有當事人參與，實則更易斲傷社會大眾對司法之信賴及觀感；法官倫理規範第5條、第6條規定並明文揭示法官應遵循倫理規範，不僅限於職務上之行為。惟綜觀司法官學院之課程架構，於長達2年之訓練期間內，司法倫理、品德教養、情緒管理等相關科目僅有20小時，相較司法實務、法律理論等專業研習，所占比率極微，得見司法官之倫理養成及人格品行，並未被視為養成教育之核心課題，似有違「著重品德教養及司法倫理觀念之陶冶」之教育願景。

(四) 除「一般課程」外，司法官學院亦於每週一次的「導師時間」中，由導師對學員進行倫理輔導。實施方式係由導師就其司法工作體驗及相關社會時事，帶領學員分組討論角色轉換認知、司法官倫理規範、司法官執行職務行為之規範、司法官執行職務以外行為之規範、職務監督、評鑑與懲戒及實例省思、

自省自律與自治能力等主題，並由導師講評、指引思考方向。此外，導師亦會就學員遭遇之具體事例或新聞報導之社會事件等議題，適時、立即給予機會教育，俾發揮完善之倫理輔導功能。

表2 司法官學院第61期「導師時間」倫理輔導項目

編號	科目名稱	時數
1	角色之轉換與認知	1
2	學習之管理與自律	1
3	司法官學員應有之學習態度與認知	1
4	經驗傳承與交流	3
5	檢察官倫理規範導論	1
6	法官倫理規範導論	1
7	司法官執行職務行為之規範	4
8	檢察官之角色、功能與職業倫理	2
9	法官之角色、功能與職業倫理	2
10	律師之職業倫理及與院、檢之互動關係	2
11	司法官執行職務以外行為之規範	3
12	「鼓勵與期勉」-與第59 期初任司法官有約	2
13	司法官之職務監督	1
14	司法官之評鑑與懲戒及實例省思	1
15	與師長有約	2
合計：27小時		

資料來源：法務部司法官學院111年12月29日第11100835990號函。

「導師時間」著重導師對學員之直接接觸，導師得透過課餘聚會或通訊軟體之聯絡，增加與學員相處及互動之機會，深入瞭解其生活及心理狀況，並給予適時關心、鼓勵及提醒，促使學員瞭解為人處世之道理，把握公私生活應有之分際，在培養學員專業能力之餘，對於司法官品格與言行之形塑，

具不可或缺之角色功能。此外，導師並透過倫理輔導過程，就學員遭遇之具體事例或新聞報導之社會事件等議題，即時給予機會教育，俾塑造司法官之品格及司法形象，發揮完善之倫理輔導功能。

(五)據施法官說明，本次事件於「法官論壇」亦引發對法官倫理規範之探討。有法官認為「法官倫理規範……在適用上宜注意區分究竟法官的行為是執行公務或處理私人事務，加以判斷，避免對法官造成過於嚴苛處罰」、「是否真的身為法官，只要被他人知道職業，就只能吞忍」等；施法官亦提出「法官下班後之言行，究竟應該規範到哪一種程度」之質疑。倘能透過導師與學員之討論，釐清司法官於相同情境之下該有之應對及溝通態度，及進行更細膩的思考與價值判斷，應得收提升司法官品格及司法形象之效，同時避免倫理規範教育與現實脫節，或使司法官無所適從。惟查現行「導師時間」之「倫理輔導課程」僅約27小時，加上專業知識與職能課程負擔繁重，又近5年1位導師平均須指導10位以上學員（於第62期更高達17位），能否落實由導師掌握個別學員之人格特質及生活經驗，從而給予適度關心及引導之良善立意，仍有賴司法官學院就專業科目/品德倫理課程之比率調配、參酌其他公部門人員培訓、教育訓練專責單位之導師指導學員人數等面向，妥適加以調整、強化，俾充實司法官對倫理規範之認知，提升學員品德教養，並維護司法之形象與觀感。

三、臺南地院法官施志遠於111年10月4日晚間監警環執行聯合稽查勤務時，到場瞭解警員因其妻騎乘改裝機車開單一事。施法官抵達現場後，向警員出示臺南地院識別證，且大聲批評聯合稽查勤務「太扯了」、「來

亂的喔」、「很誇張欸」、「正經事不做」、「就是在擾民啦」，另似有暗示銷單之言詞「那個誰開的單啊，我看一下，四分局誰啦，我要找我主任去……。拜託你們四分局你們弄一下好不好，聯合稽查哪有這樣的」，其行為是否該當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1款「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之要件？宜請臺南市警局卓處見復：

- (一)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1款規定：「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拘留或新臺幣1萬2千元以下罰鍰：
一、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參諸其立法理由，行為人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以顯然不當之言詞行動相加即構成本款妨害公務之行為，因其有礙於國家權力之行使，妨害國家法益，故應予以處罰。
- (二)111年10月4日，臺南市警局交通警察大隊、第四分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臺南監理站及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安平區永華路與華平路口，日盛銀行前共同執行防制「改裝車輛暨大型重型機車」危險駕車、電動自行車、取締酒駕聯合稽查專案勤務。當晚近19時，攔查一輛普通重型機車，因機車前位置燈燈色為藍色，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七—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機車前位置燈：燈色應為白色或淡黃色」不符，勤務人員告知其違反規定，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6條第1項第2款「擅自變更原有規格致影響行車安全」舉發，並請其就車輛違規部分改正。該機車之車主為施志遠，經臺南地院查詢係該院法官，駕駛人為其配偶邱女。
- (三)經查，施法官係於接獲邱女電話後，隨即到達監警

環聯合稽查勤務現場。施法官向警員出示臺南地院識別證，大聲批評聯合稽查勤務「太扯了」、「來亂的喔」、「啊就是我們去繳（罰單）這樣子。不是啊，這種很誇張欸」、「正經事不做，快要選舉了」、「真的是很誇張欸，開這種罰單的」、「就正經事不做這樣子」、「你們這樣就是在擾民啦，我說實在的啦」，並似有暗示銷單之言詞「那個誰開的單啊，我看一下，四分局誰啦，我要找我主任去……。拜託你們四分局你們弄一下好不好，聯合稽查哪有這樣的」，其行為是否該當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1款「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之要件？宜請臺南市警局卓處見復。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另案處理(112年3月7日彈劾案審查不通過)。
-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法務部參處。
-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臺南市政府轉知所屬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卓處見復。
- 四、本報告引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111年11月16日南市警交字第1110624668號函、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11月16日南院武政字第1110045470號函，均列為密，至121年11月16日解密。
- 五、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遮隱個資後公布。

調查委員：林國明